

## 信息一覽表 第25條：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所管轄的健康護理與看護服務豁免

本**信息一覽表**提供資訊關於公平勞工標準法對於居家看護行業中看護服務豁免的一般規定。下列資訊適用於居家看護行業，直至2015年1月1日。自該日起，有關於看護服務的修訂法規即會生效。欲知新法規之資訊，請參見「**信息一覽表**：公平勞工標準法對於居家服務的規定；最終規則」。下列資訊適用於居家看護行業，直至新法規生效。

### 特徵

雇主雇請居家看護者以照顧某些無法自行照顧自己者或老年人，是否要給付最低工資或(和)加班工資端看其工作性質以及工作關係。當工作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所界定的「看護服務」，並不需給付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一個受過專業訓練者如護士，不管是否有註冊或實際經驗，皆不能用看護服務的豁免來免除最低工資與加班工資，但是一個擁有註冊的護士可能會因其專業性而豁免。有執照的護士助理或家庭健康護理助手，是否豁免公平勞工標準法的工資要求要看他們的工作性質決定。欲知護理人員豁免之詳情，請參見第17N條法則。

### 要求

居家服務者是屬於公平勞工標準法所保障範圍之內。護士、有執照的助理護士、居家看護助理以及其他凡提供居家看護服務者，都屬於「居家雇傭」。

若一個居家看護其工作性質符合了所有豁免的條件，則其所提供的看護服務無論是在住家之內或住家附近周圍，皆不需受制於最低工資與加班工資。「看護服務」意指對那些年老或身心不健全者，因為他們無法照顧自己而提供的服務，服務包括照顧，陪伴及保護，另包括替他們準備食物、鋪床、洗衣，以及其他類似的個人照顧服務等等。一般家務事也包括，但只要不超過此看護一星期工作時數的20%，若超出此20%的限制，則該名雇員所有工作時數必須完全符合公平勞工標準法中的最低工資與加班工資的規定。

「看護服務」這一術語並不包含受過專業訓練者例如註冊或從業護士提供的服務。註冊護士從公平勞工標準法的薪水要求中是豁免的，依據規則聯邦法第29章第541節

(29 CFR Part 541)中的規定，當護士花時間進行的是護士的職責和因而獲得固定的薪水或「以費用為基礎」。

保障範圍之內的居家雇傭住在他們被雇用的家庭中是有資格被給付最低工資，但可能豁免法規裡加班的規定。

## 典型的問題

當一雇員被雇用於看護行動不便的年長者，卻使用了超過其工作時數20%時間去做一般家務事的話，此雇員必須被給付最低工資以及依1.5倍的加班工資(若其工作時間超過一星期40小時)。

當受雇照顧和保護一未成年的孩童，而此孩童並非有任何身心不健全，那此受雇者必須被給付最低工資以及加班工資。這種情況不會被認為可被豁免的看護服務。

## 如何取得更進一步資訊

進一步資料可上工資及工時處網站查詢：<http://www.wagehour.dol.gov>，及／或在您所在時區早上8點至下午5點至電我們的免費詢問及協助專線1-866-4USWAGE(1-866-487-9243)。

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並不同於正式法規中官方的立場。

U.S. Department of Labor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NW  
Washington,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  
[聯絡我們](#)